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2019年3月31日任期届满，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一）提名司文培先生、郑长波先生、易晓荣先生、储西让先生、王煜先生、孙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提名黄雄先生、唐海燕女士、石桂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发表了意见，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艳女士、宋国宁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决定推举赵梅琴女士出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个人简历

司文培先生：1964年4月出生，会计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海三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上海人造板机器厂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上海电气资产财务部部长。截止本公告日，司文培先生所任职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458,814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5.00%。司文培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郑长波先生：1962年9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北京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工学硕士学位和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炼油事业部常务副主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中海石油炼化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海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油研究总院副院长等职。2017年4月，进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EO、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截止本公告日，郑长波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易晓荣先生：1966年1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郑州工学院工学学士。曾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副总裁、上海电气电站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大唐信阳华豫发电公司党委书记兼二期工程筹建处主任，信阳华豫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信阳平桥电厂副厂长。现任公司董事、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副总裁、上海电气

电站工程公司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截止本公告日，易晓荣先生所任职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2,458,814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15.00%。易晓荣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储西让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合肥工业大学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工学学士，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阿灵顿分校管理学硕士。曾任上海电气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环保集团副总裁，上海电气环保集团副总裁、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务副院长，现任公司董事、上海电气产业发展部副部长。截止本公告日，储西让先生所任职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2,458,814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15.00%。储西让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煜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本科、重庆大学硕士研究生、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国际 MBA，高级经济师。1983 年 12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党政办主任、总经理助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办主任。2016 年 4 月，任天沃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兼任天沃科技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 月，兼任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2 月，兼任天沃科技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天沃科技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截止本公告日，王煜先生持有公司 126,825 股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孙磊先生：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学士，北京大学光华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历任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三部总经理助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金融市场三部高级信托经理。现任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信托一部执行总经理，天沃科技董事。截止本公告日，孙磊先生所任职的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4,194,516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6.14%。孙磊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黄雄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师。本科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并于东南大学攻读经济管理研究方向。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张家港支公司总经理，华泰证券张家港营业部营销总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张家港支行行长，现任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银河电子（002519）、金陵体育（300651）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日，黄雄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唐海燕女士：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苏州市律师协会专职会长（2005 年 11 月 19 日——2008 年 11 月 18 日）。现任中国法学会证券法研究会常务理事、苏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苏州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公司独

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日，唐海燕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石桂峰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东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本科、研究生、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注册会计师。2005年至今，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担任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8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7年12月2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日，石桂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艳女士：1975年4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常务副部长等职务。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止本公告日，张艳女士所任职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458,814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5.00%。张艳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宋国宁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级会计师，上海社会科学院会计专业硕士。曾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上海电气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

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截止本公告日，宋国宁先生所任职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2,458,814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15.00%。宋国宁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赵梅琴女士：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大学会计专业。1997 年 6 月进入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日，赵梅琴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590,064 股，持股比例 0.07%，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